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柏嘉
電話：8233820
傳真：8235732
電子信箱：aaa11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38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38213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38213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038213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38213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038213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38213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延長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
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所協助辦理轉知所屬村里辦公室及幹
事，並協助所轄民眾辦理補助相關事宜，詳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
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補助計畫前經本府於113年4月26日「花蓮縣重大災
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」提案通過並公告實
施在案，次查該要點說明十：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3
年12月31日止或至本補助計畫救助金用罄為止本計畫期限
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。」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惟考量本次地震經民眾反映因本縣受災建物眾多，尚難於
原訂期限內尋找有意願修繕之廠商協助災損評估及估價，
爰為配合本縣民眾辦理修繕時程，延長旨揭一般住家建築

114/02/25



物災損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之期限至114年3月31日，請
貴所協助通知村里辦公室及幹事辦理補助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